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行政院人事總處 邱元亨
電話：02-23979298分機538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疫需要，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均宣布自110年5月18日至5月28日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停課，有關停課期間各機關（構）人員申請防疫照顧假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，本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家長於旨揭學校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各機關（構）人員除得依現行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可比照疫情停課標準之應變措施，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，其申請對象、薪資及其他相關權益等之處理亦比照該措施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另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其家長亦得比照各級學校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(三)符合上述規定之家長如有學童照顧需求，各機關（構）應予准假，且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二、另軍職人員、教育人員及勞工部分，分別由國防部、教育部及勞動部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史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發展署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務委員會、行政院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住安部、科技部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議會、澎湖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。

郵寄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。